附件3：

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（2023年6月修改对照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2年 | 2023年6月修改 |
| 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一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二）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或者家庭重大变故等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；  （三）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；  （四）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；  （五）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；  （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 | 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一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~~（二）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或者家庭重大变故等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；~~  ~~（三）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；~~  ~~（四）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；~~  ~~（五）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；~~  （二~~六~~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 |